

法制史笔记连载（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7_c80_227641.htm

五.总结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中的值得掌握的知识。

1. 法制指导思想：引礼入律的深化中，突出以儒家思想为主导的正统法律思想，又呈现出阶段性发展的规律。
2. 立法概况：
 - (1) 《魏律》：又名《曹魏律》就《法经》中的“具律”改为刑名，置于律首。将“八议”制度正式列入法典。
 - (2) 晋律 与张、杜注律。 晋律 又名泰始律，增加了法例律。同时，律学家张斐、杜预为律作注，与律具有同等效力，称为“张杜律”。
 - (3) 北魏律 孝文帝年间，律学博士常景等人撰成《北魏律》。
 - (4) 北齐律 武成帝河清年间由封述等人制定了《北齐律》。《北齐律》在中国封建法典发展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，对隋唐时期的法典具有十分重大的影响。重罪十条就是最先规定在《北齐律》中。
3. 法律形式的变化：律令科比格式相互为用的格局。
 - 1) 科起着补充与变通律、令的作用。
 - 2) 格与令相同，也起着补充律的作用。北魏有《别条权格》，东魏有《麟趾格》。
 - 3) 比是比附或类推。
 - 4) 式是公文式，西魏有《大统式》，成为中国历史最早出现的一种法律形式。
4. 法律的儒家化：
 - 1) 八议：源于西周的“八辟之议”，曹魏时期正式入律。是指“议亲”、“议故”、“议贤”、“议能”、“议功”、“议贵”、“议勤”、“议宾”。八议制度表现出封建特权思想的鲜明特色。
 - 2) 官当：正式规定于《北魏律》与《陈律》中，是指官贵可以官爵折抵徒罪的一种特权制度。
 - 3) 准五

服以制罪： 晋律 首先规定准五服以制罪。在刑法适用上，凡制服愈近，以尊犯卑，处罚越轻，而以卑犯尊，处罚越重。制服愈远，正好相反。

5. 形制改革：1) 规定绞、斩死刑；规定流刑；规定鞭刑、杖刑，形成了死、流、徒、杖、鞭新“五刑”。2) 废除宫刑制度。

6. 诉讼制度：1) 上诉直诉制度的改进，西晋已经在朝堂外设立“登闻鼓”。2) 南朝设立“测囚之法”；南陈设立“测定之法”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